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2执150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深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

主要负责人：深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

申请执行人：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主要负责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俞 ，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俞 ，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2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书确定：俞 、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应向深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67,621,600元及利息和本金31,705,400元及利息、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财产保全诉讼费和保险费人民币143,934.32元、仲裁费人民币750,338.1元。

裁决生效后，俞 、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故深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11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财产报告令，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67,821.27元。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俞 、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应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22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俞 、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589,093.69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俞 持有的上海罗曼婚礼服务有限公司71.0438%的股权及被执行人上海罗曼童话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罗曼婚礼服务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

本裁决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倪知良  
审 判 员       黄文蔚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 双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